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4 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

109 年 7 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 6 條、第 9 條
- 二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
- 三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- 四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

貳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每學期至少 4 小時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9 人為委員。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設置成員如下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本校處室主任代表 4 人、教師會推(選)舉代表、職員工推(選)舉代表、家長會推(選)舉代表各 1 人，共 9 人。

肆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伍、為落實性平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：

一、行政與防治組--

- (一)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(四)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- (五)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--

- (一)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(二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- (四)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- (五)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三、諮商與輔導組--

- (一)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- (三)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(四)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- (五)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

- (一)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- (二)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(三)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- (四)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- (五)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陸、本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與 22 條規定之。

一、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；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平法、防治準則暨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執行之。

二、依據防治準則第 21 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

柒、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